

08公务员考试申论热点范文：罚款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8/2021\\_2022\\_08\\_E5\\_85\\_AC\\_E5\\_8A\\_A1\\_E5\\_91\\_c26\\_4886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8/2021_2022_08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c26_488691.htm) 6月4日，建设部发布了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重新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。其中规定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，主管部门将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，同时对其它违规行为也做出了处罚规定。这一管理办法的出台，对城市垃圾的管理确有积极意义。目前，中国有668个大中型城市，城市人均年产垃圾440公斤，城市垃圾的年排放量接近1.5亿吨，且仍以年均10%的速度增长。对垃圾的倾倒做出新的规定，是与时俱进之举，有利于城市的净化和美化。具体到对乱倒垃圾及处罚，在执行中尚有需要厘清之处。有关垃圾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。建设部出台这一办法的前后，不同部门和地方对垃圾处置有过不同规定。比如，一些城市已开始收取垃圾处理费，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负责人6月4日也透露，将会同发改委制定垃圾处理费政策，而各地市容环卫部门的市容管理办法，也对随地乱扔垃圾等做出了罚款规定。如果这些规定一一实行，有没有可能形成重复罚款？当然，城市居民虽按规定缴纳了城市垃圾处理费，可是，如果随地扔了垃圾，再行罚款也是必要的。只是谨防政出多门，有“罚款权”的环保部门、市容部门以及建设部门应有统一协调，如果需要加重处罚，似乎也应有统一的执法渠道为宜。还有，执法与收费，如何把握合宜的尺度？行政权力与经济处罚权合二为一，这是我国经济处

罚权的一个特点，一旦失去监督，某些经济处罚权有可能演变成谋取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工具，经济处罚从手段变成了目的。因此，类似垃圾罚款，是否从一开始就需加强监管，并严格在法律授权限度内行使。罚款用途及去向也应更透明。罚款的实施及款项去处，甚至应予听证。比如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对单位行为规定最高可处“5万元以上、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并赋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处罚权。希望在处罚时能说明理由，并交代款项用途，必要时市民能否也参与听证？我们不能指望罚款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乱倒垃圾的问题。此前，用罚款方式处罚不文明行为，诸如乱穿马路、乱闯红灯、随地吐痰等，这一招我们用得不少，有的确实有相当积极的效果，但也难以毕其功于一役。要想根除不文明痼疾，这对我们的城市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比如，让市民处理垃圾能否更方便更快捷；对垃圾分类的指导及操作，能否更普及更人性化，等等。目前，我国的城市化仍在推进之中，对于城市管理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还缺少经验，正在摸索之中。罚款是解决城市管理问题的一个手段，但不是唯一手段。如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更应在处罚的同时，积极跟进，积极探索。《人民日报》(2007-06-07 第05版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